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 H 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新 A 股和 H 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A 股發行和 H 股發行互為條件，倘 A 股發行未能從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則 H 股發行將不會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增發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股等各類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審批》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並下發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172290 號）（「**該受理通知書**」）。根據該受理通知書，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 H 發行的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決定對該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H 股發行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能否獲得核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7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